



#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我們之名義按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我們表決，若無指示，則本人/我們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通過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事項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商建光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林代文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畢波先生連任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增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第4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7. 第7項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公司名稱)。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全 名：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請於各項決議案旁邊的欄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之代表如何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 倘屬聯名登記股東，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